

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，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利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处管理全校的专利工作，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；负责专利申请咨询、专利成果登记和专利报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职务发明。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

发明，是指对产品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。

实用新型，是指对产品的形状、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。

外观设计，是指对产品的形状、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、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。

第二章 专利申请归属

第四条 学校只受理、资助职务发明，职务发明的所有权人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属职务发明：

（一）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，且须与本人教学工作和专业研究方向一致；

（二）与学校签有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，双方合作科研和技术服务中取得的发明创造；

(三)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、设备、零部件、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发明创造；

(四) 离职、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，与其在我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我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；

第五条 发明创造完成人申请专利前须向学校科技处提交立项申请，便于学校提供相应资助。

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，申请被批准后，专利权归学校持有，任何人不得私自进行转让。

第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，应申请保密专利。

第八条 专利的国际申请，应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，再委托相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。

第九条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，须经科技处批准，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，并按照《专利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登记备案。

第十条 发明人在收到专利授权证书后，应及时将授权证书交科技处登记归档，其成果方可作为绩效考核、奖励、晋职、晋级的科研业绩。

第十一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，如果发明人放弃专利权，需报科技处审查，科技处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三章 专利的实施

第十二条 授权的专利权人、发明人或设计人，应当积极实施专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学校专利，除《专利法》规定的情况外，都必须按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专利的奖励与违规追责

第十三条 专利授权后，发明人或设计人持证书原件，经科技处审核后依照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暂行办法》（院办发〔2017〕33号）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；造成学校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- （一）将应属学校所有的职务成果以非学校名义申请专利的；
- （二）违反本办法，利用职务、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，将申报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、泄露、使用、许可或转让他人的。
- （三）违反专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造成专利权利丧失的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